

資料文件

《2012 年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2)令》小組委員會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

目的

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就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下稱「註冊管理公司」）的管治架構、建議將註冊管理公司納入《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附表 2 內的理據，以及有關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6 段所提及的防止貪污研究的詳情，提供資料。本文件提供有關資料。

背景

2. 註冊管理公司是非牟利及非法定機構，獲政府指定負責管理「.hk」和「.香港」地區頂級互聯網域名註冊事宜。註冊管理公司的董事局由八名董事組成，四名由政府委任，四名由公司會員選出，負責管理公司的營運。在選任董事中，兩名由服務提供者界別中的會員（即已註冊「.hk」和「.香港」域名並選擇成為會員的互聯網相關服務供應商）選出，兩名由使用者界別中的會員（即選擇成為會員的其他「.hk」和「.香港」域名持有人）選出。

註冊管理公司的管治

3. 註冊管理公司的董事局代表會員和持份者負責公司的管治。董事局每季舉行會議，商議與公司整體業務相關的事項，例如推出「.香港」中文域名註冊服務，以及設立後備電腦中心，以提升服務的應變能力。

4. 註冊管理公司的管理團隊，負責根據董事局所訂立的政策和指引處理有關個別註冊申請或域名事宜。註冊管理公司已委託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處理有關域名的爭議（如品牌侵權、域名侵佔等），為爭議各方作出仲裁。註冊管理公司董事局、個別董事和職員不會參與其中，亦不能影響這個獨立程序。

將註冊管理公司納入附表 2

5. 政府建議將註冊管理公司納入《防止賄賂條例》附表 2 內，使該公司的董事和僱員，但不包括普通會員，成為公職人員。小組委員會問及有關理據。註冊管理公司的普通會員是「.hk」和「.香港」有效域名的持有人¹。他們在註冊管理公司的管理、域名的管理和編配、或解決域名爭議各方面，均沒有任何責任。作為會員，他們有權參與每年舉行的周年大會，以審議帳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他們亦可以根據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在特別大會上提出動議以供審議和作出決定，而動議須得到大多數出席會議的會員贊同，方可通過。鑑於他們在註冊管理公司事務上只扮演間接和有限的角色，他們不應成為《防止賄賂條例》下的公職人員。這項安排適用於在《防止賄賂條例》附表 2 內的八間公共機構，其名單載於附件 A。在註冊管理公司及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即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成為公共機構後，註冊管理公司的八名董事以及該兩間公司 25 名負責公司日常運作的職員，將成為公職人員。

防止貪污處的建議

6. 為引入公司管治方面的最佳模式，註冊管理公司於二零零七年邀請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就甄選供應商的程序、採購和委任非受薪

¹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四日，普通會員包括 365 個互聯網相關服務供應商和 2 566 名選擇成為註冊管理公司會員的域名持有用戶。

顧問等方面提供意見，並提議採取多項防止貪污措施。有關防止貪污處的建議摘要載於**附件 B**（只備有英文版）。此外，鑑於「.hk」域名為香港的重要公共資源，而註冊管理公司是唯一被政府指定的服務供應機構，防止貪污處亦向政府建議將註冊管理公司及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納入《防止賄賂條例》下的公共機構。註冊管理公司已落實推行防止貪污處所提出各項涉及運作程序的建議。註冊管理公司在二零零七至二零零九年進行重組後，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與該公司商議將註冊管理公司及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納入《防止賄賂條例》下的公共機構。二零一零年五月，註冊管理公司同意被納入附表 1 及 2 內。修訂法例程序正在進行中。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二零一二年四月

防止賄賂條例 (第 201 章) 附表 2 內的公共機構

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3.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5.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6.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79(1)條認可為投資者賠償公司的公司*
8. 財務匯報局

註：

*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已獲認可為投資者賠償公司